越环罚[2016]199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秀区阿六食家（经营者：陈雁群）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清水塘东街五幢104号

经调查，2016年12月5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所经营的广州市越秀区阿六食家正常营业，对外经营餐饮项目，厨房内设置2台单头炒炉，1台中压炉和1台4头炉，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处理于六楼楼顶排放，没有设置油烟净化设施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登记表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 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。

2016年12月16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越环听告[2016]69号）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 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
 2.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

 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二○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